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460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博
被　　告　李竹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車輛等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5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：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67,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 頁）。嗣本院審理時變更先位聲明第　項部分，改稱被告應給付92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6 月24日與伊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承租系爭車輛，租賃期間自107 年6 月24日起至同年8 月16日止，系爭契約屆期後，被告尚欠租金92,400元且未歸還系爭車輛，爰起訴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按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；民法第455 前段定有明文。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；民法第43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主張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及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、手機催告簡訊等語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，並給付92,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5 月3 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，108 年4 月22日寄存松山派出所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先位之訴既有理由，則備位請求被告給付1,267,2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毋庸加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後附之計算書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德倩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,573元	
合　　計	13,573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 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